中国共产党安义县委员会文件

安干字〔2023〕10号

关于潘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潘小华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主任；

魏信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乐冰冰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职务；

胡国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黄洲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魏小刚同志任安义县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免去其安义县石鼻

镇综治办副科级专职副主任职务；

熊宏琨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巡察组正科级巡察专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刘六根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正科级），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巡察组正科级巡察专员职务；

张小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刘磊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新民乡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申洪铭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吴兴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鼎湖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帅宏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万埠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帅剑良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亮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黄洲镇委员会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万埠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雷刚同志任中共安义县新民乡委员会副书记；

龙文凤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委员；

张智尚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鼎湖镇委员会委员；

杨为华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万埠镇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东阳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文勇、胡莎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委员；

曹磊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周明璐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东阳镇委员会委员；

骆骏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东阳镇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鼎湖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环宇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长埠镇委员会委员；

邓鑫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戴鸿星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傅鹏飞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职务；

熊斯同志任中共安义县新民乡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厚权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

徐一睿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万然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长均乡委员会委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肖秉睿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姝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政法委员会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恺同志任中共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

雷斌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职务；

熊国樑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张晓慧同志任中共安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刘昊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魏建安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万埠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卢更鹏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长埠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李潇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乔乐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刘中兴同志任中共安义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东阳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邹水英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何显辉同志任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委员、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长埠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何俊同志任中共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震宇同志任安义县党建指导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倩倩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社会救助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

舒秀峰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

免去黄国淼同志的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派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免去涂怀猛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涂益钱同志的中共安义县万埠镇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姚建树、漆园同志的中共安义县石鼻镇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熊伯琛同志的中共安义县乔乐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庆飞同志的安义县新民乡综治办副科级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谌祖栋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高琛先同志的中共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刘传富同志的中共安义县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杨崇银同志的中共安义县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熊冲同志的安义县长埠镇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职务；

免去廖作强同志的中共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中共安义县委

2023年1月12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党组，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　　2023年1月27日印发